



致：華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證監會中央編號：ARK249)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1樓2101室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公司資料收集聲明 - 客戶同意書 (公司客戶)

請 貴公司提供最新的「投資者識別信息」並附上相關公司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cs@qmis.com.hk 或 以郵遞方式寄回華亞證券「客戶服務部」收，郵寄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1樓2101室。

客戶帳戶號碼	身份證明文件上公司的英文名稱 (全名)	身份證明文件上公司的中文名稱 (全名)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

(根據身份證明文件優先次序要求)**	第一優先： 第二優先： 第三優先： 第四優先：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LEI) 登記文件 公司註冊證明書 商業登記證 其他同等文件
--------------------	----------------------------------	---

身份證明文件所發國家/地區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身份證明文件到期日

(**)：若在公司開戶過程中並未提供根據證監會要求的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優先次序的身份證明文件，請向華亞證券「客戶服務部」提供有關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

確認及同意

本公司特此確認本公司已經詳細閱讀並理解有關華亞證券有限公司 (下稱「華亞證券」)「資料收集聲明」中的內容。通過剔選下方空格，本公司同意華亞證券根據「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條款及目的使用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等特此聲明，上述提供之資料均為完整及正確，並且沒有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資料或虛假陳述。

- 本公司特此同意華亞證券將本公司的資料用於處理作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交易的一部份所載的目的，以開通香港市場證券交易。
- 本公司特此同意華亞證券將本公司的資料用於處理作為中華通北向交易的一部份所載的目的，以開通中華通市場證券交易，並確認本公司並非持有中國內地註冊的法人及非法人組織。

公司代表簽署及蓋章：_____

簽署日期 (日/月/年)：_____

(備註：公司代表簽署必須與華亞證券記錄之簽署式樣相同)

更新日期：2024 年 12 月